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0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47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

1.1(1)根据招股说明书，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和服务合同；(3)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8,986.70 万元、24,590.74 万元及 26,084.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7.17%、86.38%及 56.9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存在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解释系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其集采平台，实现其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等开放。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2)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

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3) 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对维信诺股份销售收入短期内出现大幅下滑，对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对应客户的主要产线建设情况(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情况)；(5) 结合前述情况及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在下游新型显示器件领域的市占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6)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确认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

2.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基本情况以及穿透后的股东背景情况；

3. 查阅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确认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内容；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了解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在发行人开拓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查阅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1.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1T93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譙菲菲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 80 号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第 6 代 AMOLED 模组产品（中小尺寸全柔 AMOLED 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
合计		560,000	100.00

（2）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广州国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9.09.06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26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
2019.09.27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以货币对广州国显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5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29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维信诺股份	17.86
2020.11.3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国显 56.964% 股权转让给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2
		维信诺股份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

（3）广州国显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广州国显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第 6 代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柔性 AMOLED 屏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合计		2,200,000	100.00

（2）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合肥维信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8.09.17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维信诺股份	100.00
2018.12.19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对合肥维信诺增资，增资后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27.27
		维信诺股份	18.18

	合肥维信诺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0 万元		
--	-----------------------------	--	--

(3) 合肥维信诺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来源均为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100%持股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合肥维信诺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主要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肥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3.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属于面板生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产线投资规模较大，面板生产企业通常采用与当地政府合作投资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广州国显系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

(1) 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广州国显系 2019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以下称“AMOLED”）模组生产项目运营主体，投资总额 112 亿元，注册资本 56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10 亿元，占广州国显 17.86%股权。广州国显模组生产线属于广州首条全柔

AMOLED 模组线、广东省重点项目，得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及广州国有企业的大力支持。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广州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广州国显设立后，为推进广州模组生产线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广州国显在模组业务方面具有相应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2019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国显转让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相关的 350 项专利技术。2020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47,500 万元为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的 202 项专有技术许可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广州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广州国显的第 6 代 AMOLED 全柔模组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点亮投产。

（2）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合肥维信诺系 2018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建设中的运营主体。根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四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合肥维信诺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440 亿元，注册资本 220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合肥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合肥维信诺成立后，为顺利推进合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20 亿元的价格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

持等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涉及到合肥维信诺在基建布局、产线建设、设备采购、产线调测、良率提升的各个方面。在合肥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以合肥维信诺为运营主体投资建设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在合肥成功点亮 AMOLED 产品。

（三）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许可广州国显使用其所持有涉及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并根据广州国显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该等专有技术主要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 AMOLED 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计 202 件。许可的专有技术涉及的技术类别（方向）主要包括模组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导入、模组邦定技术、模组贴合技术、模组组立技术、模组检测技术及生产质量管理。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专有技术许可	专有技术内容	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乙方所知晓、在 AMOLED 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所有权、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

		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使用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式及期限	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许可费用	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条款涉及的技术许可费（含税）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服务费用	服务费（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该服务费是甲方依据合同服务内容，按预计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包含自乙方书面提出技术服务需求起一年内甲方按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价格。

（2）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持等技术服务。该技术许可范围包括维信诺股份所拥有和/或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合计 350 项），并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被许可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许可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许可及服务范围	①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所拥有和/或乙方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
使用方式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制造、使用、销售合同产品；许可甲方使用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许可及服务期限	①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②技术服务期限为项目启动之日（项目打桩）起计算，到甲方生产线产品点亮并可量产之日结束。
许可及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各自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合肥维信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付款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2.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维信诺股份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霸州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等，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VR 显示和专业显示等方面。

合肥维信诺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屏体，广州国显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模组，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智能医疗、车载显示等方面。

3.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1）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广州国显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广州国显 17.86%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1 名董事，广州国显章程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所做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非职工董事根据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董事 2 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全体股东共同委派外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确认。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就《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维信诺股份指定人员担任、财务副总监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人员担任。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的访谈确认，广州国显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广州国显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专利转让及专利许可并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广州国显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广州国显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委派 1 名董事，合肥维信诺章程对公司治理安排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提名，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	总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的访谈确认，合肥维信诺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合肥维信诺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但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技术许可及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合肥维信诺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合肥维信诺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四）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发行人获取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投资建设 AMOLED 产线的公开信息后，基于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拜访和调研，详细了解其产线检测设备采购需求，沟通各项技术规格和初步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方式，凭借发行人技术、价格、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及与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过往项目经验最终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维信诺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接洽后独立开拓客户获取业务并自行承担客户开拓成本，不存在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集采平台，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开放。鉴于发行人产品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发行人向不同新型显示器件厂商销售的产品部分原材料选型存在差异，公司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向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品牌	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采购金额	对应产品	对应客户
信号发生器	ELP	-	254.70	公司研发测试使用	-
固定资产合计	-	-	254.70	-	-
信号发生器	ELP	-	1,050.62	Cell 光学检测设备、Cell 老化设备	合肥维信诺
信号发生器	WithSystem	42.61	451.67	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NACHI	-	277.96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EPSON	-	74.12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读码器	Cognex	-	100.67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相机	Teledyne DALSA	255.42	-	Cell 光学检测设备	合肥维信诺
原材料合计	-	298.03	1,955.06	-	-

注：向维信诺股份子公司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发行人生产或研发部门选定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或研发测试所需产品的品牌规格后，对于部分外资品牌原材料，采购部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订单交期、材料选型技术支持等因素，选择向品牌原厂、代理商或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公司自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品牌、型号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

认，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设备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精测电子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部分作为原材料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对应关系，部分作为研发固定资产自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六）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

（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上市企业（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非上市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企业资信情况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

（7）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关系；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取得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出具的声明/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股份代持（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 5 月，邹彦彪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合计以 679.99 万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李云霞所持全部精智达 107.37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6.33 元/股。(2) 2019 年 4 月，邹彦彪将持有的 458,418 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转让价格为 29.45 元/股。(3) 发行人解释设立代持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2020 年 10 月张滨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转让给王文彬、众创星及苏州藤信。

请发行人说明：(1) 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3) 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4) 代持设立时，张

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 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5）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邹彦彪的身份证、《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了解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等情况；

2.查阅张滨与邹彦彪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张滨出具的《张滨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邹彦彪出具的《邹彦彪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了解张滨与邹彦彪股份代持及解除、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3.查询相关监管规则，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了解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4.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确认股份代持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6.查阅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

料，了解李云霞、邹彦彪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

7.取得邹彦彪在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李云霞所持股份时的对账单、邹彦彪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深圳藤信向邹彦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邹彦彪缴纳个税的完税证明；

8.取得张滨、GAO YUAN、邹彦彪及相关方银行流水，访谈上述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了解张滨实际承担受让李云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以及张滨收取转让深圳藤信股份的款项情况；

9.查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并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李云霞向邹彦彪、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对应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10.访谈李云霞、邹彦彪，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访谈发行人股东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了解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同期入股价格。

（二）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由邹彦彪为张滨代持股份的原因

邹彦彪，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深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庆鑫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02 年投资设立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生产经营、技术开发，目前主要任职于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此外，邹彦彪投资卓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卓能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金属材料制品相关业务公司，并持有广州市天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2%财产份额及福鼎市景瑞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财产份额。

邹彦彪原为江西南昌人，与张滨为同乡及朋友关系。邹彦彪和张滨长期定居深圳，日常联系较多，关系较好，张滨决定通过代持方式承接李云霞拟出让的股份时，基于信任关系及便利代持股份管理的考虑，与邹彦彪协商一致由邹彦彪代其持有李云霞转让的全部股份。

2.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查验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花名册及工资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核查邹彦彪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查阅邹彦彪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张滨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核查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任职情况，确认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邹彦彪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邹彦彪，取得邹彦彪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邹彦彪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张滨与邹彦彪的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8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张滨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 20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监管的要求。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及张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自律监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终止挂牌，也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且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清理，根据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股份代持清理协议、代持相关银行流水、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终止挂牌即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计算，张滨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终止，且距今已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张滨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张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而终止，且已经超过二年，张滨亦已主动纠正其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张滨因张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

间设立代持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四）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

1.张滨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具体考虑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2014 年开始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最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限制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条款，虽然公司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对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但张滨在与外部投资者接触过程中已知悉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是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行业的常用条款。张滨在知悉引入外部投资者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下，考虑在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决定与邹彦彪协商以其名义受让李云霞转让的股份。

2.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自 2018 年 5 月设立股份代持以来，张滨仅在 2020 年 10 月存在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具体背景为：2020 年 10 月系发行人进行辅导备案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此轮融资获得外部投资者力推，该轮融资金额系发行人历次融资规模最大、股权稀释程度最高、参与投资者数量最多的一次融资，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 16,599.9915 万元认购 932.6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考虑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比例稀释情况以及外部投资热情超过预期融资额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直

接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 1,999.9996 万元价格合计转让 112.3716 万股股份。

根据张滨确认，该次转让不安排由邹彦彪转让其代张滨持有的股份在于发行人存在明确上市规划，并且邹彦彪已于 2019 年转让过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频繁转让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损新加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通过邹彦彪设立代持系考虑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在设立代持情况下仍直接转让自身持有的股份系在发行人特定融资背景下发生的转让，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五）代持设立时，张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 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

根据张滨、邹彦彪及相关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相关账户持有人的访谈确认，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张滨通过其配偶、朋友账户合计向邹彦彪汇入资金 690 万元，邹彦彪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2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中 679.99 万元作为股份受让款支付给李云霞。因此，在该次股份转让中，张滨实际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对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邹彦彪在收到深圳藤信支付的 1,350 万元股份转让款后根据张滨安排将其中 1,250 万元转至张滨配偶朋友的账户用于理财，相关股份转让款在理财到期后已全部转回至张滨配偶账户，其余 100 万元用于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受让方实为张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设立时，张滨已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而在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份转让款的受让方亦为张滨。

(六) 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以及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两次股份转让情况、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018.05	李云霞以 679.99 万元价格向邹彦彪转让 107.3684 万股股份	6.33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2.94 万元。(未经审计)
2019.04	邹彦彪以 1,350.00 万元价格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18 万股股份	29.45	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元定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08.82 万元。(未经审计)

2.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李云霞向邹彦彪转让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云霞,李云霞退出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现如下:①李云霞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邹彦彪时已经知悉该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张滨,李云霞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受张滨邀请参与投资公司,在持股期间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李云霞认可创始人张滨对精智达发展的贡献,同意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根据发行人

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5 元，双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②李云霞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5 月限售期满后全部转让退出，退出价格远高于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符合其投资预期。2011 年 5 月精智达有限设立时李云霞投资 20 万元、2013 年 2 月增资 10 万元，2018 年 4 月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发行人时交易总价为 679.99 万元，较初始投资金额已实现超过二十倍收益。③李云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退出时并无参考定价。尽管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分别以投前估值 1.1 亿、2 亿定价增资入股发行人，但该等增资均附带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不具有可参考性，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 2018 年 5 月李云霞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无参考转让价格。

（2）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或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①深圳藤信与 2019 年 5 月增资引入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人才基金为同期投资者，同批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入股价格均为 29.45 元/股。②发行人 2018 年度营收规模相比 2017 年度大幅增长，各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2019 年度的 3 轮外部增资入股定价均有大幅提升，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投后估值为 2.9 亿元、2019 年 5 月投前估值为 4.3 亿、2019 年 12 月投前估值为 5.8 亿。因此，邹彦彪 2019 年 4 月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云霞退出时知悉股份受让方为张滨，且转让价格符合其投资预期，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李云霞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邹彦彪代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符合外部投资者预期，机构投资者按照商业投资定价原则入股，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 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内容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19.86	投后估值 2.9 亿元	2019.1.18	2019.4.28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程铂瀚投资将其持有的 25.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山架桥和中小企业基金	19.86	转让估值 2.9 亿元	-	2019.9.30
		启赋聚通将其持有的 52.63 万股股份转让给屹唐华创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邹彦彪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	29.45	转让估值 4.3 亿元	-	2019.10.12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29.45	投前估值 4.3 亿元	2019.5.28	2019.10.12

经查验，2019 年 1 月，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以估值 2.9 亿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该轮融资谈判于 2018 年上半年启动，各方经多次协商后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后续，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及屹唐华创希望参与该轮融资，但受该轮融资额度、推进时间限制的影响，未能直接参与增资。与此同时，程铂瀚投资拟通过股份转让回收部分投资收益、启赋聚通基金即将到期，因此中小企业基金及南山架桥、屹唐华创与程铂瀚投资、启赋聚通协商转让股份，并参照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2.9 亿元商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19 年 4 月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 年初，发行人启动下一轮融资谈判，因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陆续交付客户使用，业务逐步成熟，潜在客户增加，投资者认可度提高，发行人估值上升。发行人与拟增资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等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收

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以投前估值 4.3 亿元确定新一轮融资价格。但受股本规模限制，此轮增资释放的认购额度已经多方确定且认购完毕，深圳藤信虽然也看好发行人前景且具有强烈的投资意愿，但未能获得认购额度，只能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张滨安排邹彦彪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从而实现深圳藤信入股发行人的目的。2019 年 4 月 15 日，邹彦彪与深圳藤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18 股股份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深圳藤信。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增资事项后，深圳藤信与上述增资主体一同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系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向好的背景下，转让定价参考的融资轮次不同所致。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收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发行人的估值提升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亦具有合理性。

（八）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就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的所有股东；
3. 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实缴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投资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入资凭证、股份转让凭证等股东核查基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6.查阅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以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前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三、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系发行人为了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在苏州、长沙地区与当地的技术研发团队共同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并委托其开发公司研发项目中部分技术内容。（2）随着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出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友好协商，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3）2020 年 10 月 18 日，长沙精智达股东黄欢将其持有长沙精智达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作价 1,833.23 万元转让给精智达；同年 9 月，黄欢以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2）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3）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黄欢及吴宏、徐金男及林奇，了解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委托当地技术团队研发相关事项；
- 2.查阅发行人与黄欢、徐金男技术团队相关企业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了解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委托研发成果及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的应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长沙精智达设立至今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5.取得发行人与黄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黄欢支付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黄欢就转让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6.取得黄欢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黄欢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 7.查阅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的评估报告；
- 8.查阅黄欢增资事宜相关的验资报告；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确认黄欢及其配偶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股东入股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
- 11.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黄欢、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 12.查阅黄欢增资、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

黄欢，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任职，现为该院副教授。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吴宏，其系黄欢配偶。吴

宏为长沙精智达原合作伙伴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相关技术团队在长沙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徐金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苏州相高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苏州精智达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董事，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徐金男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林奇，其系徐金男女婿。林奇目前实际经营及管理苏州精智达原合作伙伴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团队在苏州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三）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1.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以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为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 Cell 信号发生器、Module 信号发生器适用的部分技术。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以其女婿林奇为核心成员，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以其配偶吴宏为核心成员。

发行人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背景为：①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主要工作经历涉及研究电池测试、电源测试及电子负载等事项，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电源供给提供解决方案。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在 LCD 模组信号发生器的图像信号产生方面具有相关技术经验，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Module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模组控制提供解决方案；②OLED 当时属于新领域，国内技术市场缺乏 OLED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经验。当时 LCD 信号发生器相对成熟，但是 OLED 作为主动发光器件，其信号发生器在电源和信号通道数量、信号电压电流范围和精度、信号响应速度和时序精度、信号测量精度等方面的要求高于传统 LCD 信号发生器，市面 OLED 模组信号发生器和 Cell 信号发生器基本为进口产品；③发行人当时项目交付期紧张，通过委托外部开发非关键核心技术能

够保证项目交期。信号发生器中针对 OLED 特别要求的高精度电源生成及管理、通道信号波形生成算法和通道间时序协调管理、高压高速信号驱动单元等关键技术仍由发行人自行开发。

2.委托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研发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长沙精智达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与黄欢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控制的企业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产品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 SoC（系统级芯片）测试系统和电源技术开发。黄欢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信号发生器电源板及信号板嵌入式软件相关的技术成果，目前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Cell 信号发生器。

苏州精智达于 2017 年 9 月与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小尺寸显示 Module 信号发生器相关硬件、软件、固件。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图形发生器控制软件等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Module 信号发生器。该等委托研发成果适用的产品已进行迭代升级，核心单元都已经改变，目前主要借鉴部分图案生成算法。

尽管存在上述委托研发事项，由于发行人交付客户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及配件，该等委托研发成果亦需结合每单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不断的升级、改造，应用于 Cell 和 Module 信号发生器中的上述委托研发成果已经发行人技术团队多轮更新迭代，部分技术成果被拆出并融入发行人团队新设计的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或处理器程序中。

（四）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构成一揽子交易

(1)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随着发行人委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研发团队研发的相关成果被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软硬件技术体系所吸收，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与此同时，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于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发行人拟收购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在与长沙精智达少数股东黄欢洽谈过程中，黄欢同意按评估价向发行人出售所持长沙精智达股权，但提出要以市场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获得发行人股份，其时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而正处于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阶段，双方因此达成了交易安排。

(2)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双方达成前述交易安排，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黄欢以 1,632.76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 112.37 万股新股；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参考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33.23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632.76 万元，黄欢随后于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 1,632.76 万元增资款。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黄欢自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月，双方完成了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在相同交易背景下作出的交易安排，属于一揽子交易。

2.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

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黄欢入股长沙精智达以及长沙精智达委托黄欢技术团队研发主要系发行人看中黄欢技术团队有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其主要研究的电源管理的部分技术与发行人信号发生器的相关技术研发具有共通性。报告期内黄欢技术团队为发行人提供信号发生器生产、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2019年发行人亦委托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信号发生器领域的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2”。

(2) 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系出资1,632.7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12.3716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4.53元/每出资额，该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定价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元/股）	对应估值
2020.06	前海瑞莱将其持有的109.0908万股股份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红阳智悦	11.92	6.56亿元
2020.08	屹唐华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0497万股股份作价512万元转让给林霆	11.62	6.40亿元
2020.09	黄欢出资1,632.759348万元认购发行人112.3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3	8.0亿元
2020.10	张滨作价1,999.999572万元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合计转让112.3716万股股份，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16,599.991485万元认购932.6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0	10.0亿元

经查验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欢增资价格高于上两轮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等估值变化以及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在于：

①2020年8月，屹唐华创参照前海瑞莱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该等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一对一协商确定；

②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价格在前轮次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已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以及行业发展前景被投资者看好而提升。此外，黄欢入股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相关联，入股前涉及收购长沙精智达方案协商、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收购定价的审计评估、收购款项支付等工作，导致黄欢入股定价协商时间点与下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时间点实际时间间隔较长；

③2020年10月，深创投、人才基金、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华芯润博、上海金浦、加法壹号、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受让张滨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形式入股发行人。其中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系以原股东的身份追加投资，该等估值系多名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前提下，在前轮黄欢入股价格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欢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高于前两轮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后一轮发行人融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行业发展及投资者认可度提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而估值提升，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以入股换取其关联方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函问题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萃通和深圳丰利莱。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企业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4.访谈张滨并取得其出具的不放弃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控制权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具体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限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公司股份，下同）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决定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处置方案； (5) 聘任、解聘及管理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6) 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决策

	（包括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手续等）； (7)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的聘任或解聘； (8) 召集合伙人会议； (9)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 (10) 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11) 不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1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其自身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 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 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商业 行为。
有限合伙人不得 执行合伙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
普通合伙人变更	（1）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不接收新的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修订	任何修订均应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的约定，张滨作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因此，张滨拥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具体指：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止。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前述情况，张滨对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且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深圳丰利

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张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之外，还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张滨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一直为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并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远超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由张滨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合计5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③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张滨一直担任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④张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放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董事会提名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6月深圳外滩出资认缴发行人337.11万股新增股本。深圳外滩为A股上市公司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朱一明是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2）睿力集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1.26%股权，朱一明担任睿力集成董事长。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朱一

明控制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长鑫”），石溪长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石溪集电持有睿力集成 26.8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睿力集成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
- 3.访谈睿力集成，确认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 4.查阅兆易创新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兆易创新投资睿力集成相关事项以及兆易创新、睿力集成主营业务情况；
- 5.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访谈深圳外滩并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深创投等投资方、深圳外滩入股时发行人业绩表现；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明细，睿力集成及其子公司长鑫存储（以下简称“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
- 9.访谈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了解双方合作开始时间及交易背景；
-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了解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二）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1.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查询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4	26.85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5	13.72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	9.8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	9.80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1.96
6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1.86
7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	1.86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	1.86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6	1.39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6	1.39
11	其他股东	143.39	29.52
合计		485.76	100.00

其中，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 1.05%股权。

2.睿力集成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力集成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构成为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委派，1 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力集成员工持股平台）委派，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其中，朱一明为董事长。根据睿力集成的章程规定，睿力集成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体现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
--------	-------------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中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如果审议事项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则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综上，根据睿力集成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睿力集成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大股东石溪集电持股 26.8522%，其在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2 名董事，包括石溪集电在内的单个投资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方均不能控制其董事会。因此，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三）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外滩、查阅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外滩于 2021 年 3 月出资认缴发行人 337.11 万股新增股本，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务合作可能。深圳外滩为 A 股上市公司

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兆易创新系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具有相关性。

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3月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系出资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7.1149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7.80元/每出资额，该价格与2020年10月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同，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最近一期公司业绩表现
深创投等投资方	2020.10	17.80	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328.29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外滩	2021.03	17.80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8,322.71万元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前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的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原因为：

①深创投等投资方系在参考2020年度预测业绩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即基于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已经实现的业绩、根据已签约订单情况预估四季度业绩并以此预测全年业绩而确定入股价格，深圳外滩系在参考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由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对稳定，订单情况明确，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与预测业绩差异较小，故深创投等投资方与深圳外滩的入股价格相同；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本身具有第一季度主营业务金额确认较小的特征，因此尽管深圳外滩于2021年3月才确定入股发行人，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少，不会造成发行人以2020年度业绩确定的估值大幅波动。

（2）两轮入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尽管前述两轮入股时点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在财务数值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业绩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 2020 年度相关产品的验收工作主要于第四季度完成，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高，造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但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对稳定，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披露该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产品验收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应公司估值差异与公司业绩基本面表现具有匹配关系。

3.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首次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深圳外滩系 2021 年 3 月确定入股发行人。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存储器晶圆测试系统、存储器封装测试系统相关设备及其配件。2020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前）及 2021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后），发行人向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和 266.91 万元。

经发行人及睿力集成确认，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发生及变化的关键在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业务以及客户项目需求，发行人在深圳外滩入股前已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开展合作，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经睿力集成确认，其向精智达采购商品的采购条件完全按市场化条件进行，不存在因深圳外滩入股而给予额外优惠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 年 8 月 18 日